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7 款

編號：8-1-7

資料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維護單位：公司治理單位

保險公司資訊公開申報表 4-8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申報年度 112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獨立董事出席列表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註 2)	備註
委員	齊萊平	12	0	100%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就任
委員	管國霖	12	0	100%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就任
委員	Steve K. Chen	11	1	92%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就任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p>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三名)組成，其職權事項如下：</p> <p>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委員會之決議；本委員會因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亦同。</p>				

附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保險公司資訊公開申報表 4-9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申報年度 11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 【B/A】 (註 2)	備 註
監察人	n/a	n/a	n/a	n/a	本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監察人(監事) 之職責及其他 應記載事項	n/a				

附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申報頻率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